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大连出新涂装厂

乙方(承租方): 港晟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 厂房(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5-26号厂房其中的靠北侧一栋1000平厂房, 3层办公室合计9间, 门卫锅炉房一间, 以及厂房办公室对应的院内厂区(包括院内龙门吊车偶尔需要时)租赁给乙方生产加工、装配使用。

二、租赁期限: , 即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

三、租金支付:

1、租金: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第一笔房租应与2023年6月18号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乙方第二笔房租应与2023年12月25号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整年房租付清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开据全年租金发票。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及房产证明(甲方应全力协助提供乙方办理环评手续以及办理其它资质时所需要提供的房产相关资料)。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 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 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 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电源80KW)。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 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 否则应按价赔

偿。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6、租赁期间乙方厂房办公室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卫生、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表：水度，电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电费所开发票由甲方转开给乙方。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1. 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是4,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合同之日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

12、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期满日内搬迁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日租金。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14、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5、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6、 其他约定事项: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 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须另行赔偿。

六、 本合同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大连出新涂装厂

银行账号650882800034016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带行号的账号: 7211010182800034016



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税号: 91210213MA0YQR3LX1

公司: 港晟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自贸区分行

账号: 15603530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荷花山镇
吉顺村村委会办公楼202室

